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10号

当事人：柳州市鑫淦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QDDFQ4A

经营场所：柳州市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4栋1-5

法定代表人：黄小永

身份证件号码：330326*****6047

2026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到位于柳州市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4栋1-5的当事人处进行检查。举报人称2025年10月26日在当事人处购买了一辆两轮电动自行车，收到车后，发现该车的合格证与车辆实际不一致，存在虚假宣传、销售欺诈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存在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由***签字确认。由于现有证据不足，我局于2026年1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调查决定。2026年2月4日，举报人重新补充提交证据材料。2026年2月27日，受负责人黄小永的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2026年3月2日，我局决定案源核查延期十五个工作日。2026年3月24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非法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电动自行车及虚假宣传进行立案调查。此后我局又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7月1日对当事人开展

了询问调查。

经查实，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江苏台铃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当事人具有开通抖音账号宣传推广台铃电动车的资格，不能证明当事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其在门店内宣传国补政策的现场照片、在抖音宣传国补政策的截图，结合我局检查情况，无法证明当事人存在虚假宣传国补政策的违法行为。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5年10月26日向举报人销售一台“台铃”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标示信息：型号TDSC084Z，车辆制造日期2025-04-28，整车编码3646225****5719，蓄电池型号6-DZF-12，额定电压(V)：48]。当事人承认售出上述电动车时进行了改装，改装了蓄电池，使用了型号为6-DZF-22的蓄电池。同时加装了原厂预订的尾箱、拆除脚踏。

上述涉案电动自行车进货价格为***元（其中车架购进价为***元，蓄电池进货价格为***元），销售价格为4099元，认定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4099元，违法所得22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黄小永的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受委托人的身份和委托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1月29日）、《询问笔录》（2026年2月27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7月1日）、当事人向举报人开具的电子发票复印件、整车销售单

复印件、电动自行车进货台账照片打印件、蓄电池进货单照片打印件、江苏台铃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打印件、举报人提供的《一次性告知书》等材料、当事人在店内宣传国补政策的现场照片打印件、在抖音宣传国补政策的截图打印件，证明：（1）2026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4栋1-5的当事人处进行检查时，未发现当事人存在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的事实；（2）当事人于2025年10月26日向举报人销售一台“台铃”牌电动车（型号TDSC084Z、车辆制造日期2025-04-28，整车编码3646225****5719，蓄电池型号6-DZF-12）的事实；（3）涉案电动自行车进货价格为***元/辆，蓄电池进货价格为***元/组，销售价格为4099元，利润为2250元的事实；（4）江苏台铃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当事人开通抖音、小红书、快手、微信、B站、微博等账号宣传推广台铃电动车的事实；（5）涉案电动自行车外观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内容不符的事实；（6）涉案电动自行车外观及电池型号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内容不符的事实；（7）当事人具有开通抖音账号宣传推广台铃电动车的资格，不能证明当事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8）无法证明当事人存在虚假宣传国补政策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1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改装蓄电池的涉案电动自行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中 6.3.4.2)的规定，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非法加装、改装动力装置，或者拆除、改装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的规定，属于销售非法改装动力装置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同时当事人销售涉案电动自行车时未安装脚踏，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中 4.1.a)的要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本案无减轻或从轻以及从重的情形，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非法改装动力装置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或者销售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针对当事人销售涉案电动自行车时未安装脚踏，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因此综上，针对当事人销售非法改装动力装置的电动自行车及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250元；
- 2、罚款人民币8198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0448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45020310879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